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在开盘集合竞价和盘中连续竞价交易时段存在以当日交易限额为价格进行委托申报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

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回购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以此为契机，切实加强股份回购相关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确保后续股份回购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801.46万元至18,872.20万元	盈利:9,936.1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4,232.13万元至16,743.68万元	盈利:8,371.84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1.07元至1.26元/股	盈利:0.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

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立足自身优势，一方面，深化传统渠道，加大力度开拓新渠道、新市场，促进销售增长；另一方面，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元至12,500.00万元	盈利:2,526.8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8,300.00元至11,700.00万元	盈利:1,434.08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至0.30元/股	盈利:0.07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运营工作，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品牌建设和关键领域材料实现产销两旺，带动业绩增长。同时，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毛利率得到提升，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C21C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药品SCTC21C注射液开展治疗CD38+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由于药品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SCTC21C注射液

2.受理号:CXSL2300778

3.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链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C21C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CD38+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CD38是一种造血细胞表面表达的跨膜糖蛋白，在各种造血细胞（浆细胞、NK细胞、B细胞、T细胞和粒细胞等）表面普遍表达，且在恶性造血细胞中的表达水平明显高于相应正常细胞，是治疗CD38+血液瘤的一个重要靶点。

SCTC21C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CD38的单克隆抗体注射液，SCTC21C通过对Fcγ受体进行改造，可增强对CD38+肿瘤细胞的杀伤作用。临床研究显示，SCTC21C具有良好的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数据。

本次提交的临床试验方案为一项评价SCTC21C/FCγ3R+血液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I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1.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人员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临床研究存在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此外，SCTC21C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可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为确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中期对公司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河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渤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水业”）与天津农商银行河西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以上上述融资担保由保证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履约情况说明

房信供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在不变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将上述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中的融资款（通过）请天津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宏祥”）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房信供热。上述担保履约调整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房信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万元增至1,000万元，为渤海宏祥提供的担保额度由8,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四、担保履约当事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3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亮甲道5号

4.法定代表人:吕海峰

5.注册资本:20,022.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水暖安装、修理;劳务服务;化工(限危化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类)、装饰维修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电热技术开发;制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

7.与本次公司的关系:房信供热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422,213,943.13元，所有者权益为123,232,015.4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2,762,646.01元，净利润为16,996,906.23元，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审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375,956,128.39元，所有者权益为135,093,386.82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0,779,708.09元，净利润为1,861,376.3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9.房信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天津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保证人:天津市渤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主合同项下发生的金融债权，其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内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因违约向债权人偿还未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费。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3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65.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8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职工代表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17日14:30在公司总部2楼VIP会议室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选举林戴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李莉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简历

一、职工代表董事

林戴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至今,历任内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副经理、资金管理经理。
二、职工代表监事

李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食品科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食品工艺工程副高级技师。2014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技术研发部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技术副总、研发管理总监,现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0,50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型收益凭证;
四、现金管理期限:98天;

5.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随买随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低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策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5月21日到账,并经营在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晋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29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特有风险	交易场所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证理财稳健型一年期100000元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500	2.48%	98天	保本保型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审批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做出相应的止损决策,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

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

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担保证券收益(统一)一年100000元保本型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期	10,500.00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型
产品期限	2024年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4月16日
产品收益率	9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8%
是否保本保收益	否
起息日期	2024年1月17日

(二)上述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及现金管理期限为

为98天。

(三)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产品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如果发现投资存在风险因素,将及时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委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委托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2,388,279	1,198,394,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65,405,577	690,525,723
货币资金	597,501,720	506,428,510
项目 <th>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th> <th>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th>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344,688	202,616,63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受委托金额合计10,500.00万元,现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器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

内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随买随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收益凭证	21,000.00	10,500.00	56.01	10,500.00
合计		21,000.00	10,500.00	56.01	1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1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超过一年净资产%)				20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超过一年净资产%)				0.0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500.00	
总额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西1066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少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9,422,4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4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9,406,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29